

##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  
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3年1月21日上午，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厅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，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176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4.32%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旭恩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月5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布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未来三年（2012年-201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6,000,0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《未来三年（2012年-201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29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：35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6,000,0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《关于改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29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鲍金桥、司慧

3、结论性意见：高乐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